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89 號

本公司網址：www.chbio.com.tw

目錄

目錄	I
壹、會議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 會	6
柒、附 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報告書	9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21
附件七、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附件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附件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附件十四、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資料	60
捌、附 錄	64
附錄一、 公司章程	64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4
附錄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77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89 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201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201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本公司所在地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八案：全面改選董事案。

第九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

- 1.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1 頁至第 35 頁財務資料(附件六)。

第二案：

案由：201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

- 1.本公司 2017 年度決算表冊經會計師查核及監察人審查峻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書。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3.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201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敬請 公鑒。

說明：

依據本公司章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5,135,000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567,000 元。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公鑒。

說明：

- 1.本公司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公鑒。

說明：

- 1.本公司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17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公鑒。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頁至第 20 頁(附件五)。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1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宇信會計師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2. 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併同營業報告書等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3.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1 頁至第 35 頁(附件六)。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903 元。
2. 本公司 201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90,325,315 元。
3. 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032,53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900,475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53,403,211 元。
4. 擬自 201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分別提撥新台幣 65,130,000 元，為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177 元；及新台幣 144,414,900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7 元，上述皆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5.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5,13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增資發行新股 6,513,000 股。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21.77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4.有關配股基準日、發放日之訂定及本案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
- 5.本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或嗣後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所在地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應南投研發中心已興建完工，為配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將辦理遷址相關作業，並修訂公司章程中營業項目範圍、公司所在地及董事席次等相關條文，茲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2.本公司將遷址至「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89 號」，有關實際搬遷日及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第 42 頁(附件八)。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3 頁至第 48 頁(附件九)。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9 頁至第 50 頁(附件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1 頁至第 52 頁(附件十一)。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3 頁至第 55 頁(附件十二)。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6 頁至第 59 頁(附件十三)。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現行董監事任期將屆，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全面改選董事，依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原任董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2.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獨立董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新任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06 月 05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04 日止。
- 4.本公司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0 頁至第 63 頁 (附件十四)。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相關行為之限制。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柒、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由於植物生長調節劑及高效肥料等產品市占率持續提升，並且成功開拓新市場，因此全年度營運績效持續較前一年度增長，以下茲將營運成果摘錄如下：

一〇六年度營運績效再創新高

正瀚生技一〇二年底成立以來，每年營運績效均維持成長態勢，以營收為例，一〇三年至一〇六年期間，平均營收年增率高達 72%，這在成熟且飽和的全球農業化學市場中，是相當不容易的成績。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80,960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11.8%，稅後純益 290,325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12.3%，毛利率也較前一年增加、達到 84%，這些項目都刷新公司紀錄；以期末股本 5.094 億元計算，每股稅後純益則為 5.7 元。

藉由與全球農業資材通路領導廠商 Nutrien 等多家客戶的合作，截至去年底，本公司已成功開拓澳洲、巴西、烏拉圭、阿根廷、智利、加拿大、南韓等新市場，而既有產品則透過擴增適用作物、取得新市場登記證等方式，持續注入營運成長動能。

一〇七年度營運展望

展望一〇七年度，本公司投資新台幣 20 億元、位於中部科學園區高等研究園區內的研發中心暨營運總部已啟用，此研發中心為彰濱實驗室規模的數倍，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承接研究專案的規模與數量，並可將研究觸角從既有的玉米、黃豆、小麥等大田作物，延伸到果樹、觀賞植物等更多高經濟作物上，不僅為本公司日後的營運成長奠定良好基礎，更是本公司確保全球產業競爭力的基石。

台灣研發團隊自一〇三年度建置以來，目前已有近四十位研發同仁，皆由農業生技領域博、碩士優秀高階人才所組成；截至一〇六年底，已經完成 28 項新產品的開發，並取得產品登記證、進行銷售，再次應證本公司「台灣研發、美國製造、全球行銷」營運策略的成效。以營收比重而言，台灣研發團隊所開發出來的產品，對

一〇六年度營收貢獻度約達 15.82%，今年仍將持續增長。

氣候異常、全球人口持續增加、乃至於世界中產階級崛起等等因素，讓人們對糧食的產量與品質要求都不斷提升，這些新的農業課題，都是本公司可以著力的產品開發方向，也是本公司持續成長的動力來源，我們仍將集結一流研發人才之力，不斷解決全球農業問題，持續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與收益，也期盼能獲得股東的支持，共同寫下台灣農業生技的新扉頁。

董事長 吳正邦



經理人 吳麥真



會計主管 呂海淋



附件二、監察人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永銘



監察人： 邱紹發



鄭灤松



中 華 民 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10 董事會議事規範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u>審計委員會</u>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p>	<p>因應配合新增審計委員會之調整。</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10 董事會議事規範		
<p>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p>	<p>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下列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審計委員會</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審計委員會</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10 董事會議事規範		
<p>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議決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有設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p>	<p>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議決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有設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10 董事會議事規範		
<p>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 董事、<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p> <p>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u>董事、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24 誠信經營守則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p>	<p>因應配合新增審計委員會之調整。</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24 誠信經營守則		
<p>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p>	<p>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24 誠信經營守則		
<p>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 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p>	<p>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 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24 誠信經營守則		
<p>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p>	<p>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25 道德行為準則		
<p>1.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4.1 防止利益衝突</p> <p>4.1.1 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之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p> <p>4.1.2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及監察人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p> <p>4.1.3 涉及董事、監察人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p>	<p>1.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4.1 防止利益衝突</p> <p>4.11 當董事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之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p> <p>4.1.2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經理人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p> <p>4.1.3 涉及董事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p>	<p>因應配合新增審計委員會之調整。</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25 道德行為準則		
<p>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u>員工工作規則</u>審查。</p> <p>4.2 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p> <p>4.3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本公司、進(銷)貨客戶資訊、機密資訊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造成損失之資訊，除經董事會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均不得進行洩漏或公開。</p> <p>4.4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4.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有效利用，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並僅得基於合法之營運範圍內使用，任何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皆需依規定辦理。確保不被個人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占，以維護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4.6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p> <p>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p>	<p><u>工作規則</u>審查。</p> <p>4.2 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p> <p>4.3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本公司、進(銷)貨客戶資訊、機密資訊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造成損失之資訊，除經董事會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均不得進行洩漏或公開。</p> <p>4.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4.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有效利用，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並僅得基於合法之營運範圍內使用，任何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皆需依規定辦理。確保不被個人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占，以維護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4.6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p> <p>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25 道德行為準則		
<p>則之行為： 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上級主管或稽核室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監察人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對於呈報者之安全，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確保其免於遭受報復。</p> <p>4.8 懲戒措施：</p> <p>4.8.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p> <p>4.11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上級主管或稽核室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對於呈報者之安全，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確保其免於遭受報復。</p> <p>4.8 懲戒措施：</p> <p>4.8.1 董事及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p> <p>4.11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興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正瀚集團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瀚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別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正瀚集團應收帳款集中之客戶其收款天數為出貨後30-9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正瀚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正瀚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享信



陳君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9,256	12	279,125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300,000	14	110,00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5,595	1	46,054	4	2170	應付帳款	8,553	-	2,57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73,204	3	14,401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10,301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63,433	3	34,09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1,848	2	44,566	4
1421	預付貨款		9,322	-	10,14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747	-	2,6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975	3	25,88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268	1	42,727	4
	流動資產合計		<u>506,785</u>	<u>22</u>	<u>409,704</u>	<u>37</u>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七)	164,174	8	-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573,775	72	693,486	6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19	-	26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3,510	1	14,75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及八)	549,740	25	20,27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44	-	-	-		流動負債合計	<u>1,109,449</u>	<u>50</u>	<u>233,354</u>	<u>21</u>
1915	預付設備款		12,578	1	7,731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146,102	7	298,722	26
1920	存出保證金		92,551	4	2,2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6,102</u>	<u>7</u>	<u>298,722</u>	<u>2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92,558</u>	<u>78</u>	<u>718,185</u>	<u>63</u>		負債總計	<u>1,255,551</u>	<u>57</u>	<u>532,076</u>	<u>47</u>
資產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一))：							
			<u>\$ 2,199,343</u>	<u>100</u>	<u>1,127,889</u>	<u>100</u>	3100	股本	509,400	23	300,000	27
							3140	預收股本	95,033	4	-	-
							3200	資本公積	206	-	-	-
							3300	保留盈餘	347,053	16	289,528	26
							3400	其他權益	(7,900)	-	6,285	-
								權益總計	<u>943,792</u>	<u>43</u>	<u>595,813</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99,343</u>	<u>100</u>	<u>1,127,889</u>	<u>100</u>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吳參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海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780,960	100	698,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23,151	16	115,625	17
營業毛利	657,809	84	582,749	83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8,875	8	32,220	5
6200 管理費用	140,723	18	136,927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556	10	70,809	10
	280,154	36	239,956	35
營業淨利	377,655	48	342,793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483	-	2,0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38)	(2)	(11,937)	(1)
7050 財務成本	(9,636)	(1)	(7,532)	-
	(21,991)	(3)	(17,442)	(1)
7900 稅前淨利	355,664	45	325,351	4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65,339	8	66,874	10
8200 本期淨利	290,325	37	258,477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85)	(2)	(2,491)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1,4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85)	(2)	(9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140	35	257,478	3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0,325	37	258,477	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6,140	35	257,478	3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70		5.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59		4.99	

董事長：吳正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參真



會計主管：呂海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	-	10,387	205,014	215,401	7,284	522,685
本期淨利	-	-	-	-	258,477	258,477	-	258,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99)	(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8,477	258,477	(999)	257,4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83	(20,48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4,350)	(184,350)	-	(184,35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	-	-	30,870	258,658	289,528	6,285	595,81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	-	30,870	258,658	289,528	6,285	595,813
本期淨利	-	-	-	-	290,325	290,325	-	290,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185)	(14,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0,325	290,325	(14,185)	276,1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848	(25,848)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09,400	-	-	-	(209,400)	(209,4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400)	(23,400)	-	(23,4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06	-	-	-	-	206
現金增資	-	95,033	-	-	-	-	-	95,03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9,400	95,033	206	56,718	290,335	347,053	(7,900)	943,792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吳參真



會計主管：呂海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5,664	325,3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383	30,279
攤銷費用	2,379	2,860
利息費用	15,242	7,532
利息收入	(443)	(2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614	40,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8,344)	(57,022)
存貨(增加)減少	(30,188)	23,590
預付貨款減少(增加)	822	(3,35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0,087)	(17,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07,797)	(54,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83	(705)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	5,956	6,965
預收貨款增加	164,174	-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854	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76,967	6,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69,170	(48,129)
調整項目	119,784	(7,6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5,448	317,664
收取之利息	443	229
支付之利息	(15,058)	(7,435)
支付之所得稅	(76,942)	(66,6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891	243,7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534)	(293,4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334)	(1,530)
取得無形資產	(1,138)	(2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677)	(7,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2,683)	(302,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0,000	1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2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07,900	163,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053)	(20,266)
發放現金股利	(23,400)	(184,350)
預收股本	95,0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8,480	68,3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43	2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69)	9,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125	269,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256	279,125

董事長：吳正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參真



會計主管：呂海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興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別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集中之客戶收款天數為出貨後30~9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宇宏

陳君琦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0,890	12	265,678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00,000	14	110,000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5,595	1	46,054	5	2170	應付帳款	7,645	-	2,57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72,692	4	14,40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45	-	1,629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63,679	3	34,695	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10,301	1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9,322	-	14,03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9,518	2	41,17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023	4	24,69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488	-	2,652	-
	流動資產合計	<u>497,201</u>	<u>24</u>	<u>399,560</u>	<u>41</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268	2	42,727	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90,161	9	193,112	20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七)	164,174	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270,571	61	355,314	3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3	-	26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1,060	1	12,30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530,731	2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44	-	-	-		流動負債合計	<u>1,090,192</u>	<u>52</u>	<u>211,315</u>	<u>20</u>
1915	預付設備款	12,578	1	7,731	1	非流動負債：					
1920	存出保證金	92,438	4	2,11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40,169	2	163,000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6,952</u>	<u>76</u>	<u>570,568</u>	<u>5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169</u>	<u>2</u>	<u>163,000</u>	<u>17</u>
							負債總計	<u>1,130,361</u>	<u>54</u>	<u>374,315</u>	<u>37</u>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509,400	25	300,000	31
						3140	預收股本	95,033	4	-	-
						3200	資本公積	206	-	-	-
						3300	保留盈餘	347,053	17	289,528	31
						3400	其他權益	(7,900)	-	6,285	1
							權益總計	<u>943,792</u>	<u>46</u>	<u>595,813</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74,153</u>	<u>100</u>	<u>970,128</u>	<u>100</u>
	資產總計	<u>\$ 2,074,153</u>	<u>100</u>	<u>970,128</u>	<u>100</u>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吳參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海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780,538	100	698,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u>174,299</u>	<u>22</u>	<u>123,965</u>	<u>18</u>
營業毛利	<u>606,239</u>	<u>78</u>	<u>574,409</u>	<u>8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8,875	8	32,220	5
6200 管理費用	66,670	10	64,81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0,556</u>	<u>10</u>	<u>70,809</u>	<u>10</u>
	<u>206,101</u>	<u>28</u>	<u>167,840</u>	<u>24</u>
營業淨利	<u>400,138</u>	<u>50</u>	<u>406,569</u>	<u>5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370	-	1,4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45)	(2)	(11,654)	(1)
7050 財務成本	(3,343)	-	(7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8,756)</u>	<u>(4)</u>	<u>(70,270)</u>	<u>(10)</u>
	<u>(44,474)</u>	<u>(6)</u>	<u>(81,218)</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355,664	44	325,351	4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65,339</u>	<u>8</u>	<u>66,874</u>	<u>10</u>
8200 本期淨利	<u>290,325</u>	<u>36</u>	<u>258,477</u>	<u>3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85)	(2)	(2,491)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1,4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185)</u>	<u>(2)</u>	<u>(99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6,140</u>	<u>34</u>	<u>257,478</u>	<u>37</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70</u>		<u>5.0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59</u>		<u>4.99</u>	

董事長：吳正邦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參真



會計主管：呂海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	-	10,387	205,014	215,401	7,284	522,685
本期淨利	-	-	-	-	258,477	258,477	-	258,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99)	(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8,477	258,477	(999)	257,4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83	(20,48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4,350)	(184,350)	-	(184,35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	-	-	30,870	258,658	289,528	6,285	595,81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	-	30,870	258,658	289,528	6,285	595,813
本期淨利	-	-	-	-	290,325	290,325	-	290,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185)	(14,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0,325	290,325	(14,185)	276,1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848	(25,848)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09,400	-	-	-	(209,400)	(209,4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400)	(23,400)	-	(23,4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06	-	-	-	-	206
現金增資	-	95,033	-	-	-	-	-	95,03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9,400	95,033	206	56,718	290,335	347,053	(7,900)	943,79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567千元及6,922千元、員工紅利酬勞分別為15,135千元及13,845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吳參真



會計主管：呂海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5,664	325,3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51	16,032
攤銷費用	2,379	2,860
利息費用	8,949	876
利息收入	(443)	(2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8,756	70,2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245	89,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7,832)	(57,022)
存貨(增加)減少	(29,831)	22,987
預付貨款減少(增加)	4,717	(7,24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0,330)	(17,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03,276)	(59,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391	(84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9,763	6,342
預收貨款增加	164,174	-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57	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78,485	5,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75,209	(53,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0,118	361,620
收取之利息	443	228
支付之利息	(8,765)	(779)
支付之所得稅	(76,942)	(66,6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854	294,4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39,990)	(76,8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0,042)	(286,5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327)	(1,424)
取得無形資產	(1,139)	(2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677)	(7,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9,175)	(372,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0,000	1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2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07,900	163,000
發放現金股利	(23,400)	(184,350)
預收股本	95,0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9,533	88,6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88)	10,6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678	255,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890	265,678

董事長：吳正邦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參真



會計主管：呂海淋



附件七、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0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90,325,315	253,392,308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9,032,532)	
減：特別盈餘公積	(7,900,47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3,403,211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7元）	(144,414,900)	
減：股東紅利-股票（每股：1.2177元）	(65,13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858,311
<p>註 1：106 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09,544,900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新台幣 144,414,9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7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65,13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177 元，上述股東紅利係按實收股數 53,487,000 股計算之。</p> <p>註 2：本次股利係依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p> <p>註 3：本次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p> <p>註 4：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六年度盈餘。</p>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羅慶真



會計主管：呂海淋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01 C801110 肥料製造業</p> <p>02 C802070 農藥製造業</p> <p>03 F107040 農藥批發業</p> <p>04 F107050 肥料批發業</p> <p>0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06 F207040 農藥零售業</p> <p>07 F207050 肥料零售業</p> <p>08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0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p> <p>1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1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1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1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p> <p>1、肥料(Fertilizer)</p> <p>2、植物生長調節劑(Plant growth regulator)</p> <p>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p> <p>01 F107050 肥料批發業</p> <p>02 F207050 肥料零售業</p> <p>0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0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以下限園區外經營：</p> <p>05 C801110 肥料製造業</p> <p>06 C802070 農藥製造業</p> <p>07 F107040 農藥批發業</p> <p>0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09 F207040 農藥零售業</p> <p>10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2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p> <p>1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1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進駐中科園區主管機關之規範。</p>
<p>第4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彰化縣</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4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南投縣</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配合公司遷址至南投縣修訂</p>
<p>第8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第8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配合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或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或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9條：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第9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修訂。
<p>第10條：<u>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u>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p>	<p>第10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p>	配合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修訂。
<p>第11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二十日，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u></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第11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配合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修訂。
第12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其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第12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其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配合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本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訂。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訂章節名稱。
<p>第15條：本公司設董事<u>三至七人</u>，<u>監察人一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u>監</u>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u>監</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其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u>監察人</u>在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15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在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配合修訂條文內容。
新增	<p>第15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配合增訂此條文內容。
<p>第16條：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p>	<p>第16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u>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u>，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p>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訂條文內容。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次五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18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第18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訂條文內容。</p>
<p>第20條：本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致受第三人為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主張或其他任何行為，不論其是否尚在任期中，本公司應即以公司費用為其處理之，其如因此喪失利益、受有損害、或負擔任何費用者，本公司應全數補償；但其係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p>	<p>第20條：本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因執行職務致受第三人為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主張或其他任何行為，不論其是否尚在任期中，本公司應即以公司費用為其處理之，其如因此喪失利益、受有損害、或負擔任何費用者，本公司應全數補償；但其係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p>	<p>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訂條文內容。</p>
<p>第21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21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配合修訂條文內容。</p>
<p>第22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第22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u>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u></p>	<p>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訂條文內容。</p>
<p>第23條：本公司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p>	<p>刪除</p>	<p>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配</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合刪除條文內容。
第25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25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且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訂條文內容。
第26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做為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26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做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訂條文內容。
第28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規定辦理。	第28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 <u>公司法</u> 及 <u>其它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29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p>	<p>第29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p> <p>。</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p>	<p>因應配合新增審計委員會之調整。</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七)本次交易之限</p>	<p>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七)本次交易之限</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p>	<p>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易價格為低者，除按下列三點規定事項外，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p>	<p>易價格為低者，除按下列三點規定事項外，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u>。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四條：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四條：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估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估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因應配合新增審計委員會之調整。</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作成</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作成</p>	<p>因應配合新增審計委員會之調整。</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0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書面記錄並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p>	<p>書面記錄並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附件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12 董事選舉辦法		
<p>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p> <p>2.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4 內容</p> <p>4.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4.3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之選舉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p> <p>2.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4 內容</p> <p>4.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因應配合新增審計委員會之調整。</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12 董事選舉辦法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4.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4.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12 董事選舉辦法		
<p>4.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4.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4.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4.12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4.13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4.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4.6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4.7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4.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p> <p>4.12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附件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11 股東會議規則		
<p>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p>	<p>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p>	<p>因應配合新增審計委員會之調整。</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11 股東會議規則		
<p>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於開會通知。</p> <p>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p>	<p>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於開會通知。</p> <p>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11 股東會議規則		
<p>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p>	<p>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FD-011 股東會議規則		
<p>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附件十四、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資料

董事候選人經歷資料

單位:股/截至 2018/04/07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合併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董事	兆澗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	-	10,620,990
	代表人 吳正邦	男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NCA BIOTECH, INC 總裁	兆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Wealth Milestone Investment Corp. 負責人 極品莊園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632,092
董事	韓光甫	男	中華民國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工程碩士 美國休士頓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Micro Technology Concepts, Inc. 執行長	-
董事	Brent Randall Smith	男	美國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jor: Marketing Minor: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Whitewater	Loveland Products Inc. VP Loveland Products Canada, Inc. President Advanced Microbial Solutions dba Agriacien Director Agriacien Sciences Director	-
董事	邱兆宗	男	中華民國	大林國中 天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玟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獨立董事	賴博雄	男	中華民國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畢業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專科 美國麻省藥學院藥物化學博士 Dephoron Group 創辦人 生策會副執行長、研究員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克魯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時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獨立董事	郭建忠	男	中華民國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長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長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五世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百壽山健康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6,552
獨立董事	張富慶	男	中華民國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檢察官	精英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

獨立董事所需工作經驗及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資格審查表

申請公司：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賴博雄	郭建忠	張富慶
所具備之資格				
資格是否符合		○	○	○
不適原因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從事金融、財務、企管、會計、貿易、法律等相關商學、法學或其他公司業務所需技術領域之教學、研究及著作出版			
	2.於公、民營機構、專業技術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如銀行、事務所、工研院等，從事法務、金融、證券、財務、投資、會計、審計、採購、行銷、貿易、管理、生產、研發或其他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術等相關領域之工作	Dephoron Group, 創辦人；生策會，副執行長；生策中心研究員(2007~2017)、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2000~2007)、A-Spine Asia Co., Ltd., 董事長(2003-11~2017)。	長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民國 83 年~迄今)共 23 年	檢察官、精英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3.其他經證券商綜合評估其具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工作經驗，對協助公司經營確有助益者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有以上三項之一之年資且合計達五年者)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學歷	台灣高雄醫學院藥學系畢業 美國麻省藥學院藥物化學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專科結業	淡江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系	
兼任其他公司獨董情形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兼任	無兼任	
會計或財務專	1.大專以上學歷，會計、財務及商學相關科系畢業，或曾修習會計或財務相關課程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姓名		賴博雄	郭建忠	張富慶
所具備之資格				
	2.從事相關研究，有適當證明文件，或有相關著作者			
	3.取具專業證照者，如：會計師、內部稽核師、證券分析師等，或商學、會審、金融及財稅等項目高、普考及格者		具會計師執照	
	4.具有金融、證券、財務、投資、會計、審計等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5.其他經證券商綜合評估具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者			
	是否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具有以上五項資歷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獨立董事 姓名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然人股東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直系血親親屬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註)	未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賴博雄	○	○	○	○	○	○	○	○	○	○
郭建忠	○	○	○	○	○	○	○	○	○	○
張富慶	○	○	○	○	○	○	○	○	○	○

(註)公司法第 30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捌、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02 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03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 04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0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06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 07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08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1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保證人。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及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5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金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6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千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或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9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10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股東會

第 11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二十日，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12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其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

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13 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16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19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0 條：本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致受第三人為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主張或其他任何行為，不論其是否尚在任期中，本公司應即以公司費用為其處理之，其如因此喪失利益、受有損害、或負擔任何費用者，本公司應全數補償；但其係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22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23 條：本公司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4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5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26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做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 27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28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9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正邦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響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想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

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3. 權責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 內容

4.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4.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3.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4.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4.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4.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4.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4.1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4.11.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11.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4.11.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4.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11.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

- 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4.11.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4.7.6.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4.7.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4.7.8.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4.12.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4.13.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53,487,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278,96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27,896 股

二、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比率
董 事 長	兆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正邦	10,620,990	19.86%
董 事	韓光甫	0	0
董 事	Brent Randall Smith	0	0
獨立董事	郭建忠	26,552	0.05%
獨立董事	賴博雄	0	0
獨立董事	張富慶	0	0
合計		10,647,542	
監察人	Wealth Champion Service Co., Ltd. 代表人：邱紹發	796,574	1.49%
監察人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796,574	1.49%
監察人	鄭灤松	76,483	0.14%
合計		1,669,631	